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0,272,296.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1	485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62,322,295.01 份	447,950,001.5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构筑债券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积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强型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因为本基金可以配置二级市场股票，所以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投资范围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汤嵩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9,877,732.82	84,167,005.78
本期利润	688,866,266.45	81,584,121.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66	0.17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40%	12.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101	0.47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62,214,291.67	699,632,876.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95	1.56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08 月 16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8%	0.45%	0.28%	0.05%	-1.46%	0.40%
过去三个	8.14%	0.46%	2.35%	0.10%	5.79%	0.36%

月						
过去六个月	12.40%	0.36%	3.11%	0.09%	9.29%	0.27%
过去一年	27.50%	0.35%	7.51%	0.12%	19.99%	0.23%
过去三年	42.54%	0.25%	13.89%	0.09%	28.65%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50%	0.26%	21.59%	0.09%	37.91%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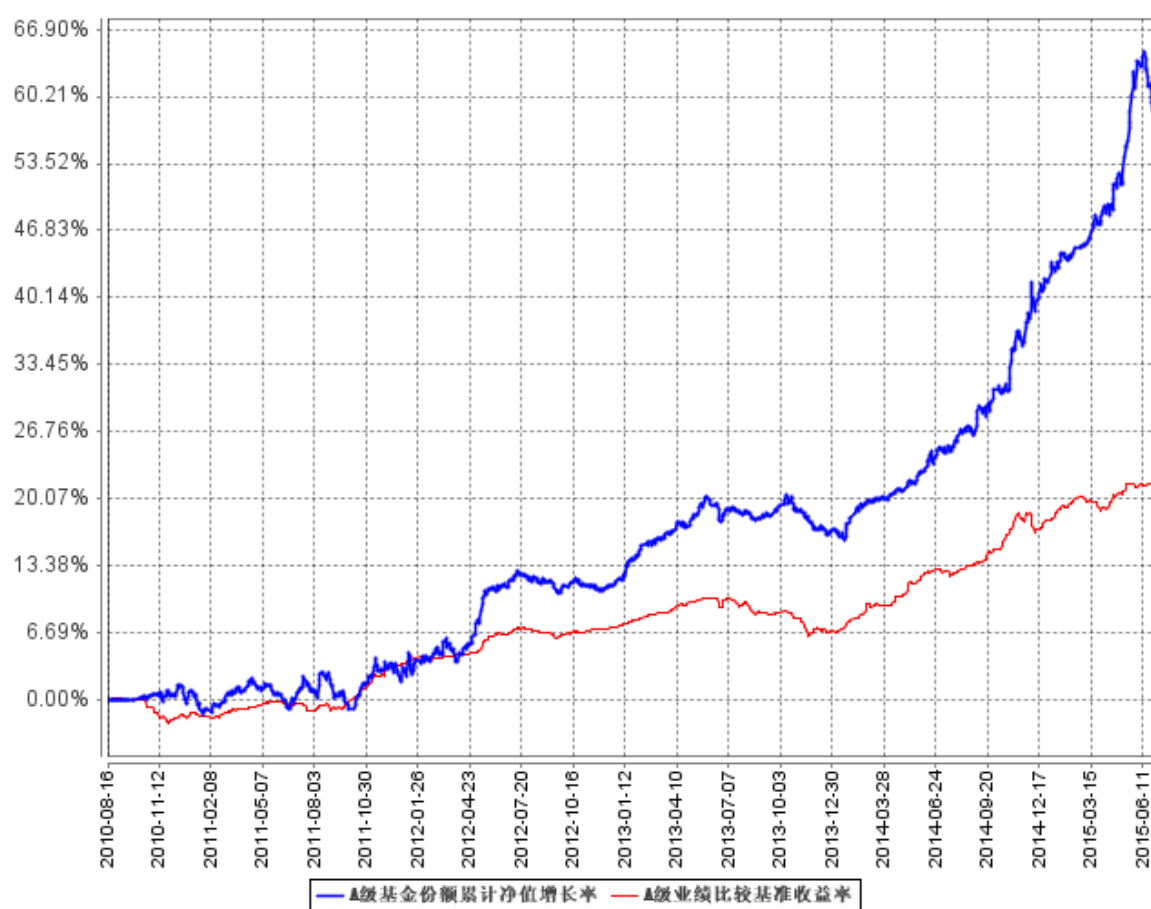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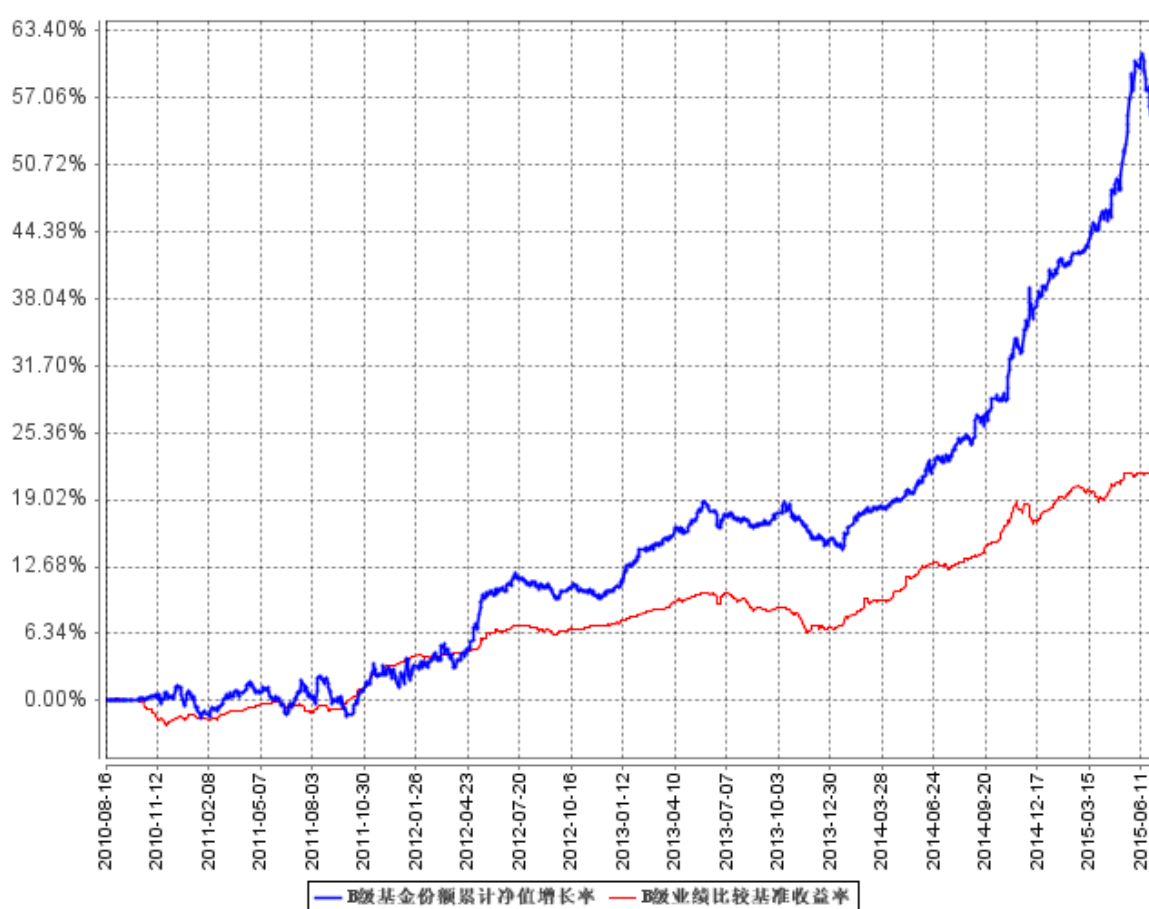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4%	0.46%	0.28%	0.05%	-1.42%	0.41%
过去三个月	8.10%	0.46%	2.35%	0.10%	5.75%	0.36%
过去六个月	12.29%	0.36%	3.11%	0.09%	9.18%	0.27%
过去一年	26.99%	0.35%	7.51%	0.12%	19.48%	0.23%
过去三年	40.72%	0.25%	13.89%	0.09%	26.83%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20%	0.26%	21.59%	0.09%	34.61%	0.1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资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旗下管理 66 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

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35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凯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 年 8 月 16 日	-	13	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佳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威泰视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Tricor 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于研究部，担任行业研究员；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担任工银保本 3 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宋炳坤	权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18 日	-	11	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 年 2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魏欣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6 日	-	10	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 年 4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 14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欧阳凯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王佳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宋炳坤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魏欣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王佳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从该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4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在年初经济增速下行的情况下，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央行多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并多次降低银行间逆回购中标利率。与此同时，财政支出提速，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积极展开。

货币宽松环境有利于债券市场，但债务置换计划出台增加利率债供给压力，经济数据企稳预期亦对长端产生压力，收益率曲线继续从平坦趋于陡峭。

受益于经济改革转型和互联网创新，权益市场上半年整体趋势走强，但进入六月后，由于前期包括场外配资等杠杆资金积累过多，波动显著加剧。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对于市场变化的判断随后积极调整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双利 A 的净值增长率为 12.40%，工银双利 B 的净值增长率为 12.29%，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整体宏观经济的亮点依然在结构调整，第三产业增速仍将领先第二产业。与此同时，受益于政策和金融环境的改善，房地产市场有望出现短期复苏，但由于受人口结构等因素影响，长期拐点逐渐出现，预计本轮反弹力度和空间弱于以往周期。国际经济总体保持弱复苏形势，出口增速还会继续适度增长，需要重点关注美国货币政策进入紧缩周期对新兴市场流动性的影响。

债券市场方面，经济数据企稳预期和地方债供给量的上升将抑制收益率曲线长端下行的空间，货币政策持续宽松有助于改善整体信用环境，但经济结构转型中实体企业偿债能力仍将明显分化，需要甄别信用资质并规避高风险个券。

权益市场在当前经济基本面基础和政策环境下仍然具备投资机会，但须注意在点位攀升波动加剧情况下控制仓位做好波段止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 年上半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 年上半年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4,572,615.62	584,922,206.54
结算备付金		14,790,311.54	68,753,103.00
存出保证金		1,942,663.57	1,107,45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6,198,945.11	4,972,710,822.18
其中：股票投资		477,192,174.36	330,437,920.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29,006,770.75	4,642,272,901.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2,921,214.3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295,161.68	-
应收利息		125,024,700.51	70,713,918.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621,659.51	42,382,9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300,367,271.92	5,740,590,40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1,1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884,752.49	53,340,464.42
应付赎回款		184,101,858.13	24,911,564.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49,136.44	3,519,725.04
应付托管费		1,214,038.98	1,005,635.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3,938.57	198,934.33
应付交易费用		3,476,001.33	2,865,229.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12,447.0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17,930.83	1,926,833.04
负债合计		1,438,520,103.84	157,768,386.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10,272,296.59	3,943,633,900.53
未分配利润		2,551,574,871.49	1,639,188,11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1,847,168.08	5,582,822,01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00,367,271.92	5,740,590,402.1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工银双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5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862,322,295.01 份；工银双利债券 B 基金份额净值 1.5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7,950,001.58 份；工银双利债券份额总额 4,310,272,296.59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08 月 16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14,911,646.63	180,355,063.01
1.利息收入		128,958,504.60	60,299,505.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490,349.44	1,582,307.82
债券利息收入		119,015,140.63	58,245,064.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3,014.53	472,133.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6,094,051.14	12,872,850.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17,013,636.94	38,801,794.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3,192,884.61	-27,809,481.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887,529.59	1,880,536.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94,351.10	106,571,702.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53,441.99	611,004.33
减：二、费用		44,461,259.13	23,899,208.23
1. 管理人报酬		22,832,537.37	8,202,591.59
2. 托管费		6,523,582.08	2,343,597.61
3. 销售服务费		1,402,071.89	845,676.44
4. 交易费用		8,574,108.17	3,038,266.29
5. 利息支出		4,899,279.53	9,241,124.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99,279.53	9,241,124.69
6. 其他费用		229,680.09	227,951.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450,387.50	156,455,854.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450,387.50	156,455,854.7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08 月 16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43,633,900.53	1,639,188,115.24	5,582,822,015.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70,450,387.50	770,450,387.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6,638,396.06	141,936,368.75	508,574,764.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95,066,692.92	1,741,142,813.98	5,236,209,506.90
2. 基金赎回款	-3,128,428,296.86	-1,599,206,445.23	-4,727,634,742.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310,272,296.59	2,551,574,871.49	6,861,847,168.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149,627,161.19	359,820,545.79	2,509,447,706.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156,455,854.78	156,455,854.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67,166,677.75	32,720,909.94	99,887,587.69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039,034,001.42	223,940,790.61	1,262,974,792.03
2. 基金赎回款	-971,867,323.67	-191,219,880.67	-1,163,087,204.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216,793,838.94	548,997,310.51	2,765,791,149.45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08 月 16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郭特华</u>	<u>郭特华</u>	<u>朱辉毅</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80号文件《关于同意核准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4,052,519,840.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变更请详见 6.4.5.2 的说明。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通知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改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参见我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832,537.37	8,202,591.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98,521.03	2,601,296.3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23,582.08	2,343,597.6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	-	319,511.88	319,511.88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6,115.26	526,115.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1,519.94	161,519.94
合计	-	1,007,147.08	1,007,147.0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179.23	42,179.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3,294.02	553,294.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2,627.19	182,627.19
合计	-	778,100.44	778,100.44

注：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72,615.62	336,575.90	837,058.41	157,505.3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0.00

注：1、本半年度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活期存款投资收入。

2、上年度可比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和存款投资收入。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379	14 西南 01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新债网下申购	99.98	99.98	500,000	49,991,013.70	49,991,013.70	-
132002	15 天集 EB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新债网下申购	100.00	100.00	11,210	1,121,000.00	1,121,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000403	ST 生化	2015 年 1 月 27 日	重大事项	28.53	-	-	1,700,063	35,905,783.03	48,502,797.39	指数法估值
600587	新华医疗	2015 年 5 月 22 日	重大事项	50.16	2015 年 7 月 3 日	52.77	799,920	39,972,147.14	40,123,987.20	指数法估值

注：本基金因重大事项停牌的股票中包含按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的长期停牌股票，该类股票估值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方法，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资产净值和本期净利润的影响均为人民币 8,457,242.08 元。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231,100,000.00 元，分别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7 月 3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77,192,174.36	5.75
	其中：股票	477,192,174.36	5.75
2	固定收益投资	6,729,006,770.75	81.07
	其中：债券	6,729,006,770.75	81.07

	资产支持证券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2,921,214.38	6.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362,927.16	1.32
7	其他各项资产	441,884,185.27	5.32
8	合计	8,300,367,271.9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750.00	0.00
C	制造业	336,086,607.67	4.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9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060,526.69	2.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7,192,174.36	6.9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02	北京文化	2,999,569	87,317,453.59	1.27
2	000513	丽珠集团	1,199,953	81,392,811.99	1.19
3	600513	联环药业	1,949,828	55,102,139.28	0.80
4	000888	峨眉山 A	3,599,670	53,743,073.10	0.78
5	000403	ST 生化	1,700,063	48,502,797.39	0.71
6	002216	三全食品	2,799,874	41,158,147.80	0.60
7	600587	新华医疗	799,920	40,123,987.20	0.58
8	000018	中冠 A	948,075	31,286,475.00	0.46
9	002125	湘潭电化	1,196,527	24,145,914.86	0.35
10	600557	康缘药业	516,505	14,374,334.15	0.2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9	国金证券	161,562,872.40	2.89
2	300133	华策影视	143,660,186.60	2.57
3	601166	兴业银行	133,734,053.32	2.40
4	002007	华兰生物	117,557,864.07	2.11
5	300210	森远股份	115,692,264.36	2.07
6	600185	格力地产	113,835,351.62	2.04
7	000802	北京文化	98,741,957.35	1.77
8	601021	春秋航空	95,059,839.28	1.70
9	000513	丽珠集团	93,627,146.16	1.68

10	600850	华东电脑	91,713,933.39	1.64
11	000009	中国宝安	90,963,787.13	1.63
12	600549	厦门钨业	85,884,230.22	1.54
13	600513	联环药业	79,200,360.59	1.42
14	601818	光大银行	78,477,859.81	1.41
15	600015	华夏银行	75,236,724.06	1.35
16	600026	中海发展	68,567,547.06	1.23
17	300263	隆华节能	66,985,194.73	1.20
18	002653	海思科	64,546,549.07	1.16
19	600595	中孚实业	63,194,780.64	1.13
20	600764	中电广通	61,127,702.32	1.09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33	华策影视	210,778,049.62	3.78
2	600109	国金证券	168,943,373.58	3.03
3	300210	森远股份	143,608,870.70	2.57
4	601021	春秋航空	118,396,994.64	2.12
5	601166	兴业银行	118,128,246.18	2.12
6	600850	华东电脑	117,793,522.64	2.11
7	002007	华兰生物	117,063,234.49	2.10
8	600185	格力地产	112,827,814.30	2.02
9	300263	隆华节能	108,299,672.51	1.94
10	000009	中国宝安	99,344,801.03	1.78
11	600549	厦门钨业	85,111,511.86	1.52
12	600595	中孚实业	84,009,218.76	1.50
13	600015	华夏银行	83,119,441.44	1.49
14	600975	新五丰	81,781,690.17	1.46
15	600764	中电广通	77,876,813.83	1.39
16	002714	牧原股份	77,038,480.55	1.38
17	601818	光大银行	76,062,282.64	1.36

18	002653	海思科	75,120,637.47	1.35
19	600026	中海发展	67,077,483.98	1.20
20	600031	三一重工	65,484,765.40	1.17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91,450,672.8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83,776,308.6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595,000.00	0.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16,014,747.20	23.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61,159,747.20	22.75
4	企业债券	1,878,803,777.25	27.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55,661,000.00	19.76
6	中期票据	1,865,688,000.00	27.19
7	可转债	2,244,246.30	0.03
8	其他	—	—
9	合计	6,729,006,770.75	98.0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25	14 国开 25	3,500,000	355,670,000.00	5.18

2	122106	11 唐新 01	2,640,550	272,108,677.50	3.97
3	140230	14 国开 30	2,200,000	221,056,000.00	3.22
4	140208	14 国开 08	2,000,000	205,780,000.00	3.00
5	126019	09 长虹债	1,941,810	193,831,474.20	2.8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4]37 号）。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与重大诉讼事项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之规定，证监会拟决定： 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 万元； 对史跃武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 万元； 对原建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对曹正民、陈海旺、任彦堂、纪玉涛、田旺林、张建华、陈树章、岳云生给予警告。

根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二、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跃武，董事纪玉涛、任彦堂、陈海旺，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曹正民，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原建民，时任董事会秘书岳云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5 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2014】6 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7 号《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2014】8 号《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公开说明股改承诺未能按期解决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并提示相关风险。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宁稽调查通字 00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4]37 号）发布《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4 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对投资无重大影响。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42,663.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295,161.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024,700.51
5	应收申购款	14,621,659.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1,884,185.27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403	ST 生化	48,502,797.39	0.71	重大事项
2	600587	新华医疗	40,123,987.20	0.58	重大事项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51,961	74,331.18	1,597,217,680.87	41.35%	2,265,104,614.14	58.65%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10,814	41,423.16	89,968,548.55	20.08%	357,981,453.03	79.92%
合计	62,775	68,662.24	1,687,186,229.42	39.14%	2,623,086,067.17	60.8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34,647.76	0.0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626,561.17	0.14%
	合计	661,208.93	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8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18,761,102.42	11,433,758,737.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19,816,228.72	423,817,671.8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11,138,579.30	383,928,113.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68,632,513.01	359,795,783.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62,322,295.01	447,950,001.58

注：1、“本期申购”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

2、“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毕万英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离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库三七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离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对外披露。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行政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2,558,443,563.95	42.03%	1,789,265.81	39.03%	-
国信证券	2	1,842,413,370.16	30.27%	1,630,351.43	35.56%	-
东吴证券	1	1,686,731,378.30	27.71%	1,165,037.68	25.41%	-
广州证券	1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 a) 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

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254,618,831.77	50.03%	11,869,100,000.00	67.98%	-	-
国信证券	102,559,601.13	20.15%	-	-	-	-
东吴证券	151,737,688.46	29.82%	5,589,600,000.00	32.02%	-	-
广州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